

清高审批环表〔2024〕34号

## 关于《广东萨菲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锂电池涂覆隔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萨菲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萨菲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锂电池涂覆隔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创兴六路17号清远控智电子生产基地的2#厂房5楼，占地面积2356m<sup>2</sup>，建筑面积2356m<sup>2</sup>，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2′11.344″，北纬23°38′13.728″。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涂覆隔膜的生产，年产锂电池涂覆隔膜3000万平方米。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混合工序、研磨制浆、涂布工序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一并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NMH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要求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调配后的浆料）回用于生产；废滤芯由供应商回收处理；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专业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饱和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115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萨菲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 3000 万平方米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涂覆隔膜及固态电解质生产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14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

---